ICS 29.140.40
K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000.204—2008/IEC 60598-2-4:1997
代替 GB 7000.11—1999

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Luminaires—Part 2-4:Particular requirements—Portable general purpose luminaires

(IEC 60598-2-4:1997,IDT)

2008-12-31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Ⅲ
IEC 前言 …… Ⅴ
1　概要 …… 1
2　一般试验要求 …… 1
3　定义 …… 1
4　灯具分类 …… 1
5　标记 …… 1
6　结构 …… 1
7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 2
8　接地规定 …… 2
9　接线端子 …… 2
10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 2
11　防触电保护 …… 2
1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 2
13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 3
1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3
1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 3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部分为GB 7000《灯具》的第2-4部分，GB 7000系列标准现有22个部分，到本部分出版之日，已出版的GB 7000系列标准如下：

GB 7000.1—2007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2008　灯具　第2-22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

GB 7000.4—2007　灯具　第2-10部分：特殊要求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GB 7000.5—200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GB 7000.6—2008　灯具　第2-6部分：特殊要求　带内装式钨丝灯变压器或转换器的灯具

GB 7000.7—2005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GB 7000.9—2008　灯具　第2-20部分：特殊要求　灯串

GB 7000.17—2003　限制表面温度灯具安全要求

GB 7000.18—2003　钨丝灯用特低电压照明系统安全要求

GB 7000.19—2005　照相和电影用灯具(非专业用)安全要求

GB 7000.201—2008　灯具　第2-1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2—2008　灯具　第2-2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 7000.204—2008　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7—2008　灯具　第2-7部分：特殊要求　庭园用的可移式灯具

GB 7000.208—2008　灯具　第2-8部分：特殊要求　手提灯

GB 7000.211—2008　灯具　第2-11部分：特殊要求　水族箱灯具

GB 7000.212—2008　灯具　第2-12部分：特殊要求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GB 7000.213—2008　灯具　第2-13部分：特殊要求　地面嵌入式灯具

GB 7000.217—2008　灯具　第2-17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GB 7000.218—2008　灯具　第2-18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GB 7000.219—2008　灯具　第2-19部分：特殊要求　通风式灯具

GB 7000.225—2008　灯具　第2-25部分：特殊要求　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

本部分等同采用IEC 60598-2-4:1997《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本部分对IEC 60598-2-4:1997做了如下编辑性修改：

——将IEC标准中用作小数点的“,”改为“.”。

——将IEC标准中适用的光源“钨丝灯、管形荧光灯和气体放电灯”改为“电光源”。

本部分修订后与GB 7000.11—1999的主要差异包括：

——引用标准GB 7000.1—1996改为GB 7000.1；

——“本标准”改为“本部分”；

——标准名称改为“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标准号由GB 7000.11改为GB 7000.204；

——“介电强度”改为“电气强度”；

——“制造厂”改为“制造商”。

本部分代替GB 7000.11—1999。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分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山市光阳电器有限公司、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施晓红、陈超中、陈少藩、於立成、李妹。

本部分的第1版(GB 13036)于1991年7月发布,第2版于1999年发布,本版为第2次修订。

IEC 前言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一个由各国电工委员会(IEC 国际委员会)组成的世界性国际标准化组织。IEC 的宗旨是促进有关在电器和电子领域内的所有标准化问题的国际合作。为此,IEC 除组织其他活动外,还出版国际标准。把国际标准委托给技术委员会制定,任何对所讨论的问题感兴趣的 IEC 国家委员会都可以参加这个制定工作。与 IEC 建立联系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参加这一制定工作。IEC 按照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达成的协议规定与其保持密切的合作。
2) IEC 关于技术问题的正式决议或协议,是由对该问题感兴趣的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表达了国际上尽可能接近的一致意见。
3) 这些决议和协议以标准、技术报告或指南的形式出版,以推荐的方式供各国使用,在这个意义上已为各国委员会所接受。
4) 为了促进国际的统一,IEC 国家委员会承担最大程度地采用 IEC 国际标准作为其国家标准或地区标准。
5) IEC 不提供表示对某一产品认可的标识,对任何声称符合 IEC 某一标准的产品不承担责任。
6) 要注意这种可能性,即本标准的某些部分涉及到专利内容。IEC 不负责验明这样的专利。

IEC 60598-2-4 国际标准是由 IEC 34 灯泡和相关产品的技术委员会的 34D 灯具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本标准第二版取消并替代 1979 年出版的第一版、1990 年的第 3 号修正件,并作了技术上的修改。

本标准的文本以第一版、第 3 号修订件以下文件为基础:

国际标准草案文件	表决报告
34D/443/FDIS	34D/452/RVD

关于本标准表决的详情,可见上表中的表决报告。

本标准应与 IEC 60598-1《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一同使用。

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1　概要

1.1　范围

GB 7000的本部分规定了除手提灯以外,电源电压不超过250 V的电光源作为光源的可移式通用灯具的安全要求。本部分应与GB 7000.1的有关章条一起使用。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 7000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GB 4208—2008,IEC 60529:2001,IDT)

2　一般试验要求

应用GB 7000.1第0章的规定。GB 7000.1中要求的试验应按本部分规定的顺序进行。

3　定义

应用GB 7000.1第1章的定义及以下的内容。

3.1

烛台灯具　candlestick luminaires

一种灯泡串联,固定安装且分散在自由站立的架子上的可移式灯具。

注:烛台灯具可能用E5或E10灯座。

4　灯具分类

可移式灯具的分类应用GB 7000.1第2章的规定,但使用时直接放在地上或桌上的可移式灯具应分类为适合于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的灯具。

5　标记

应用GB 7000.1第3章的规定。

6　结构

应用GB 7000.1第4章和以下6.1～6.5的规定。

6.1　对于可移式灯具,在移动、调节灯具或把灯具放在支承物上时,其软缆和软线的绝缘层应不能被损坏。

合格性由目视检验。

6.2　灯具作正常移动时,所有可能与金属件产生磨擦而变得不安全的接线必须用绝缘材料制成的载线座、线夹或类似装置固定。

合格性由目视检验。

6.3　可移式灯具应有足够的平稳度。合格性用下述方法检验。灯具以正常使用时最不利的位置置于

一块平板上，平板与水平面成6°夹角，平板表面不应使灯具滑动。

由制造商随灯具一起提供的说明书应含有平稳度方面灯具不倾倒的说明。灯具应不倾倒。

由夹子或类似装置固定的灯具不做此试验。

6.4 烛台灯具应装有开关

用E5或E10灯座的烛台灯具的开关应同时开或关所有灯泡，开关应是灯具的一部分，或者，如果开关装在软缆上时，开关离灯具的距离应在300 mm范围内。

合格性由目视检验。

6.5 只有当每个灯座上的额定电压不超过25 V时才能使用E5灯座，E10灯座的额定电压应不超过60 V或250 V(单个)。灯具的最大额定功率不应超过100 W。

合格性由目视检验。

7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应用GB 7000.1第11章的规定。

8 接地规定

应用GB 7000.1第7章的规定。

9 接线端子

应用GB 7000.1第14章和第15章的规定。

10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应用GB 7000.1第5章的规定，但是，

1) 软线固定架应“至少有一部分固定在灯具上，或是灯具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规定不适用于玻璃或陶瓷材料的台灯。
2) 质量小于1 kg、额定电流不超过2.5 A、软缆长度不大于2 m的可移式灯具，软缆的铜芯导体的标称截面积应不小于0.5 mm^2。

11 防触电保护

应用GB 7000.1第8章和以下11.1的要求。

11.1 用卡口灯座的Ⅰ类可移式灯具应符合下述两条规定中的一条。

1) 当灯具按正常使用状态装配好时，试验指不可触及灯泡的灯头；
2) 供接地的金属灯座。

合格性由目视检验，另外，第1)项用GB 4208规定的标准试验指检验。

1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应用GB 7000.1第12章的规定。

外壳防护等级大于IP20的灯具，应按本部分第13章的规定，在GB 7000.1中9.2试验后、9.3试验前进行GB 7000.1中12.4、12.5和12.6中规定的有关试验。

落地式和悬吊式的可移式灯具，在试验期间应能和正常使用状态一样支承住。

台式可移式灯具和可调式灯具要放在一块木板上，或在木板上方进行试验，木板涂类似GB 7000.1附录D描述的暗黑色的漆。

此外，对于按正常使用位置，放在与水平面成15°倾角的平面上要倾倒的台灯或落地灯，进行GB 7000.1中12.5.1的试验时，应将灯具放在水平面上试验，并且灯具应置于实际中可能的最不利的

倾倒位置。

13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

应用 GB 7000.1 第 9 章的规定。

对于外壳防护等级大于 IP20 的灯具，GB 7000.1 第 9 章规定的试验顺序应按本部分第 12 章的规定进行。

1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应用 GB 7000.1 第 10 章的规定。

1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应用 GB 7000.1 第 13 章的规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4—2008/IEC 60598-2-4: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千字
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6214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7000.204—2008/IEC 60598-2-4:1997

GB 7000.204-2008